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政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本案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1號

被 告 陳政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政璋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01 方法院以112年交簡字第9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02 12年11月1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
03 3年1月20日13時至同日13時30許，在其屏東縣九如鄉農田飲
04 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
05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完畢後，
06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
07 時4分許，行經屏東縣里港里港路與里港路67巷路口，因闖
08 越紅燈經警攔查，對陳政璋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
09 17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10 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政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
14 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5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紙附卷可稽，被
16 告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
19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
20 同，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1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陳靜慧

27 檢 察 官 何致晴